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日以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6日下午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引进政府引导基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通过引进政府引导基金并与其共同设立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所取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化学”）项目建设，有利于恒星化学有机硅项目的顺利推进，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的步伐，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2020年1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政府引导基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7日